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高爾夫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815

版面 四版

牌出理按 准照發開嶺果 可許結凍案弊因不稱雲麗趙 鑑評場球強加將但

不合理的高爾夫收費（上）

本報記者
王麗珠

•以前高爾夫被視為酒家、舞廳之類的娛樂場所，課徵百分之卅八點五的娛樂稅，造成球場經營者極大負擔。在高協及支持高球運動的民意代表梁許春菊、黃文堯等人的努力之下，高爾夫終於正名，歸類為體育項目，娛樂稅逐漸降低，至今只剩百分之二點五。遺憾的是，球場經營者並未把這項優惠，反映在

入場券上，甚至於還調高票價。

台北附近，假日的非會員入場券、長庚、林口均為二千元，老淡水、國華及桃園均達一千八百元，加上桿弟費及餐廳費，週末打高爾夫要花三千元，比平日多出千元。

不過，會員們對於這項收費沒有調高仍維持平價，若能從非會員門票的收費沒有調高仍維持平價，若能從非會員門票

【本報訊】教育部體育司代司長趙麗雲表示，有關於新建高爾夫球場申請設立許可，是政府法令規定合法之事，不會因舞弊案而凍結核發新球場執照，但是要加強評鑑球場。

「我們要尊重投資人的財產，及投資人的心血，只要是合乎法令、適當營運，人民有地方打球，這也是樂見其成之事。」趙麗雲說明：「不過，高爾夫球場究竟應屬那一單位管理，還有待討論。」

由於高爾夫球場的事業為體育，因此屬於教育部管轄，但因其有營利之實，似乎又不應該由教育部督導。高球場的「身分」，可能在十月的全省高球場評鑑之後，做重新評估。

高球場聯合評鑑小組，是由教育部召集各單位專家所組成，將針對一百多個項目，包括球場是否開放給非會員使用、收費是否合理、維護、水土保持……等評估。教育部將重視高球場究竟是經營個人利益導向，還是以推展體育為前提，若營利色彩過重，將促其改善。

爭議中的第一林口、楊梅、湖口球場，其中第一林口、楊梅已有設立許可證，第一林口並即將開幕，趙麗雲說明：第一林口球場必須再提出經營計畫、所在地機關開發給使用執照、保持計畫核准書才能正式使用。

而現有高球場何以不斷提高收費而仍能生意不絕，就是因為台灣高球場太少。打球者眾。一位球場經理說：「不管調多高，都有人來打。」林口球場甚至提出，如果出借球場比賽，每天要收十五萬元。若要高爾夫平民化，必須加強三點：一、聯合評鑑小組維持常態組織，嚴厲督導。二、輔導新球場在適當地點設立以使供需平衡。三、對於培養選手有成效者予以鼓勵。

增加球場收入，何樂不為。高爾夫球場管理辦法中規定，設有會員制俱樂部者，應訂定辦法允許非會員參加，並制定合理收費標準，以利大眾活動。違者可勒令撤銷設立許可、命令解散、或歇業。但是，主管的教育部從未針對這項規定，確實督導。

而現有高球場何以不斷提高收費而仍能生意不絕，就是因為台灣高球場太少。打球者眾。一位球場經理說：「不管調多高，都有人來打。」林口球場甚

